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5-00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授信银行单一及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申请主体

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2、授信额度及利率

拟向各授信银行单一及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利率根据市场化原则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方协商确定。

3、授信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分行等。

4、授信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

5、授信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可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提出授信申请并使用。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实施方式

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授信业务的办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银行综合授信，有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防范资金短缺风险，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项目持续有序开展。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